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5〕8号

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鸟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丰涛、张文海、郑旭楠、王聪、张琳、王派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小鸟科技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长江保荐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作为小鸟科技的辅导机构，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根据

《辅导协议》约定，辅导期限自辅导登记备案之日起至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完备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止。自 2024 年 10 月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辅导人员按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在本辅导阶段结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2024 年 11 月 29 日，辅导机构协助公司申请将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北京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长江保荐。本期辅导工作仍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项培训，系统介绍了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基本原则、披露规则以及监管红线，详细解读公众公司应重点关注问题、督促公众公司行为规范管理，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专业法律、财务知识，提升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及证券专业知识水平，确保其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为下一步公开发行上市打下良好的管理及信息披露基础。

（2）辅导小组积极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辅助公司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公司行业的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情况，不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明晰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持续向辅导对象推送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深度引导其全面深入学习法规知识，掌握发行上市法律要义与规范要点，以《公司法》等核心法律法规为依托，督促辅导对象夯实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有效完善，严格监督按章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4）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企业发展规划、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进行评估。

（5）持续聚焦公司生产运营中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资产的配置调整、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专利的申报维护、业务资质的获取延续等方面的动态变化。并重点关注公司。跟踪公司业务经营的变化，高度关注公司客户群体、供应商结构的波动情况、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详情，立足公司业务当下实际，协助企业共同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绩起伏动态趋势。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经过公司积极推动特殊条款解除事项，已与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现阶段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尚存在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回购条款，暂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特殊条款解除的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申报计划，督促公司解除上述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申报条件。

此外，公司目前处于基础层，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中关于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未来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尽快由新三板基础层转为创新层，以满足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计划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安排由丰涛、张文海、郑旭楠、王聪、张琳、王派等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实施深入辅导。该辅导小组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全面推进对公司的规范化工作，着力督促公司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维持良好的内控水平。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以及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学习。辅导小组还将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相关培训活动，助力公司树立进入证券场所需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使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为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24
9/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丰涛

丰涛

张文海

张文海

郑旭楠

郑旭楠

王聪

王聪

张琳

张琳

王派

王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目二